

单据粘贴单

票据粘贴时请仔细阅读《粘贴须知》

粘贴须知

- 一、火车票、汽车票、手撕票等小票据在粘贴区内可以多行粘贴。当此类小票数量少时，优先平铺粘贴，数量过多时，造成完全平铺困难，票据可以鱼鳞状叠压粘贴。
- 二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非 A4 纸打印的票据必须粘贴，粘贴时请将票据左上角与粘贴单对齐。
- 三、报销时随附的校内请示(报告)审批处理单、校内请示、因公外出审批单、电子发票、发票附件（合同，验收单，会议通知等）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无须折叠，和粘贴单一并用回形针、长尾夹等夹住，交由财务处人员审核。